

花蓮縣110學年度
基本學習能力檢核
說明懶人包
111年9月15日施測



- 七年級(新生)
使用六年級題本
- 八年級
使用七年級題本
- 九年級
使用八年級題本

※學力檢核監考 SOP※

本次未進行實體說明會議，煩請老師確實詳閱監考說明

1. 依考試時程(如後附)及監考表(校網公告)進行監考事務
2. 進入教室檢查班上窗簾是否綁好?倘吹冷氣，教室前後門請打開
3. 提醒學生答案卡上勿做記號或塗鴉
4. 遲到學生直接進入教室應考，倘學生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
則請該生至教務處考試
5. 英語文-聽力考試時，請先關閉門窗，先進行聽力測驗(只播放一次)
再繼續英語文-閱讀測驗
6. 缺考之學生請在原卡上劃記缺考(缺考卡一併放入彌封袋中)，並於
答案卡封袋背面填寫學生姓名座號及缺考原因(含另闢試場學生)
7. 考試結束後回收試卷，務必點清楚答案卡數量，置入答案卡彌封袋
中，彌封並於騎縫處簽名後，再送回教務處
8. 倘發現未附彌封袋，請將答案卡置入原試卷袋進行彌封、簽名即可



保持室內通風

※感謝老師們協助，辛苦囉※

花蓮縣學力檢核(補測 110 學年度)施測流程

※考試期間(09/15 星期四)無預備鐘聲提醒，請老師注意時間

※原預備鐘聲即為考試說明開始

※原上課鐘響即為各科考試開始

國中七-九年級(國英數考試 45 分鐘、閱讀素養考試 40 分鐘)

時間	科目	備註
08:15～08:20	考試說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，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
08:20～09:00	閱讀素養	7-9 年級施測
09:00～09:10	休息	
09:10～09:15	考試說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，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
09:15～10:00	數學	7-9 年級(110 學年度)施測
10:00～10:10	休息	
10:10～10:15	考試說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，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
10:15～11:00	國語文	7-9 年級(110 學年度)施測
11:00～11:10	休息	
11:10～11:15	考試說明	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，宣讀題本封面「測驗說明」事項
11:15～12:00	英語文-聽力、閱讀	7-9 年級(110 學年度)施測 先聽力(只播放一次)，後閱讀